

2023 財報報表及工作報告

1 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一、依據： 依據第13屆第11次董監事會決議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社會救助	3,209,930,000	3,510,578,111	1. 國內濟貧扶困方案： (1) 以長期、短期經濟扶助、房屋修繕、醫療補助、多元方案、支持性服務、健康照護等計畫，扶助需要經濟補助、心靈關懷、團隊支持之弱勢個人或家庭。 (2) 以機構關懷、生計輔導、醫療服務等方式，守護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原鄉偏鄉農友等社區民眾。 2. 海外濟貧扶困方案： (1) 扶困計畫：執行長期扶困、物資援助、水資源計畫、助學計畫、以工代賑、職訓計畫、生計援助、農場耕作、醫療補助、義診服務、婦女與兒童衛生教育、房屋修繕、供電計畫等，服務家庭貧困、弱勢社區之個人、家庭及團體。 (2) 國際難民援助計畫：援助遭逢戰亂而流離失所的民眾，包含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敘利亞、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3) 臺灣農委會大米援助計畫：針對非洲、中美洲之貧困家庭或遭逢天災人禍之居民，提供臺灣大米。 (4) 海外援建方案：延續伊代颺	以「解除飢餓與貧窮」為目標，在臺灣及44個國家，執行生活扶助、醫療補助與服務、國際難民、糧食援助及生計援助援助、水資源計畫、婦幼衛生等濟貧扶困計畫，合計投入志工2,841,390人次，7,609,607人次受益。 1. 國內濟貧扶困方案：投入2,088,740人次志工，2,258,723人次受益(1)以「全人、全家、全程」為關懷方式，應家庭成員之所需，提供食、衣、住、行及生計、醫療等之各項照顧需求。(2)以多元服務方案，應各年齡層及特質，提供各類支持服務。(3)推動機構關懷、義診、健檢、往診及街友、新移民、外籍移工、原鄉及偏鄉弱勢等之服務。(4)透過複查訪視，即時調整關懷需求，守護弱勢家庭、社區弱勢，共造社會安全防護網。 2. 海外濟貧扶困方案：投入752,650人次志工，5,350,884人次受益(1)扶困計畫：執行於莫三比克、烏干達、辛巴威、衣索比亞、獅子山、海地、尼泊爾、印度等36個國家地區(2)國際難民援助：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風災，援建永久住屋、學校修繕與援建工程。	蘭、烏克蘭、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敘利亞、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3)臺灣大米援助11個國家4200公噸。(4)莫三比克援建永久住屋完成82間、學校3所。	
災害救助	272,950,000	1,232,051,178	援助對象：遭逢天災、人禍、疫情之個人或個人、家庭或機構、組織等。 援助方式：以六安為目標，即時啟動人道救援，執行短、中、長期賑災工作。 1. 國內急難救援方案 (1) 大型災害急難關懷：提供熱食、飲水、緊急生活物資、應急金、傷亡慰問金、膚慰陪伴、安心祝福禮、家園清理、祈福會辦理等 (2) 災後復原重建：助學補助、住屋修繕、生活重建、生計重建等 (3) 防疫關懷行動：營養補給、防疫物資提供 (4) 防救災備援行動：防災士及關懷士等防救災人才培育、災害援助及備災物資設備技術研發與維運 (5) 防災教育訓練：社區與公私協力共善合作推展、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 (6) 防災教具發展、防備災教育中心建置、倉儲建置、慈悲科技研發 2. 海外急難救援方案： (1) 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進行以工代賑災、物資卡發放、物資發放、糧食包、農具包、醫療服務、生計援助、學齡兒童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援助災民身心關懷需求 (2) 聯合國及國際慈善機構人道	從防災、備災、減災到救災，跨越政治、種族、宗教、國界、膚色的藩籬，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膚慰關懷災民、提供身心最迫切的需求及災後重建，在臺灣及海外15個國家，合計動員志工33,481人次，1,381,756人次受益。 1. 國內災害援助：在全臺21縣市進行，災害事件關懷213件，包含小犬颱風、卡努颱風、杜蘇芮颱風、海葵颱風、屏東科技公司火災、台北大直街94巷房屋傾斜事件及其他火災意外、重大車禍事件、工安事件等，及國內災害援助與防備災科技研發、防災專業志工培育等，合計投入13,811人次志工，209,385人次受益，一時受災者，能夠安心、安身、安學、安住。 2. 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包含土敘大地震、馬普托水患、佛萊迪氣旋、巴基斯坦水患、緬甸泰利颱風、夏威夷茂宜島林火、摩洛哥地震、巴拉圭水患、緬甸勃固水患、墨西哥歐蒂斯颶風、尼泊爾西部地震等災害，進行膚慰關懷、以工代賑、發放物資卡、糧食生活包、大米、環保毛毯、衛生包、種子農具包、義診服務及住屋援建等，合計投入志工19,670人次，1,109,608人次受益，並完成賑災即時備援，讓災民離苦脫困、飢寒者得溫飽、病者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救援合作計畫，擴大援助範圍 (3) 海外賑災物資備整，儲備即時救援力	得醫、少者得以復學。	
獎助學金	448,640,000	392,787,630	1. 教育脫貧方案 服務對象：全臺弱勢家庭在學學子 執行重點： (1) 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文具費及就學所需生活費等相關費用補助。 (2) 新芽獎學金：學習領域、孝悌、特殊表現、進步及全勤等五大獎項鼓勵弱勢學子。 (3) 清寒優秀學子獎補助 2. 教育扶助方案 (1) 提供清寒、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就學補助。 (2) 培育偏鄉、原鄉所需之醫護、科技等專業人才。	「教育是知識的傳遞，更是打破貧困循環的關鍵」，儘管因為種種因素，很多孩子未能獲得他們應有的教育和機會，但我們相信，每人都有發光的潛力。 1. 透過助學補助、獎助學金、清寒優秀學子就學補助、人才培育等計畫，支持及協助經濟困難、結構不健全、支持力不足等之弱勢家庭及學子，教育支持，合計投入51,229人次志工，23,976人次受益。 2. 以「教育脫貧」為目標，助其有平等接受教育機會，同時減輕弱勢家庭與學子的經濟壓力，能安心上學，專注於學業，發揮潛能，並最終實現他們的夢想。	
兒少福利	428,510,000	358,614,976	1. 弱勢學子扶助方案：針對弱勢家庭學子和教育資源不足地區，提供課後輔導和陪伴，教育資源補助，專才培育，以及營養補助、師資支持、學習設備、成長營隊等。 2. 公益創新方案：針對高中以上學生和18至40歲青年，推動： (1) 「新青年、心曙光」專案：辦理「第六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及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 (2) 海外線上辦學計畫：A. 滿納海華語文伴學計畫：與臺師大合作，協助敘利亞難民學生學習華語。 B. 非洲線上華語文伴學。 (3) 青年公益參與平台：建立慈濟國際青年會TIYA、國際青年人才	提供弱勢家庭、偏鄉原鄉學校，各項學習資源與支持，陪伴弱勢學子發光。同時，在社區、學校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以國際視野、公益創新培植人才，帶領青年掌握永續趨勢、共同尋找社會議題解方。透過探索與體驗的方式，結合志工服務，從實務中學習溝通表達力，建立青少年的宏觀視野，培養關注社會議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合計投入志工163,168人次，1,621,045人次受益， 1. 弱勢學子扶助方案：從家庭、學校、社區同步挹注學習資源，縮短城鄉學習落差，為少子化社會，升學習力與競爭力，投入19,510人次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培育計畫、聯合國會議參與機會、永續議題倡議及青年系列講座。 3. 希望校園方案 (1) 國內：台東豐田國中宿舍援建、社區青少年培育計畫、兒童成長班和慈濟籃球隊等，並培育兒童、青少年及家長，並訓練教育輔導員及志工。 (2) 海外：支持泰國清邁學校助學、學校建設，提供課輔及農業教育，幫助當地弱勢學童。	志工，245,088人次受益。 2. 公益創新方案：投入143,658人次志工，服務1,375,957人次，重點如下： (1) 辦理第六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公益思塾、公益走讀、孵化培力課程及業師會議、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 (2) 辦理土耳其、非洲線上伴學計畫。 (3) 青年公益參與與培力：辦理全球青年論壇、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青年防災士培育、系列講座等青年創新計畫。 (4) 推動公益創新專案，整合產、官、NPO 與學界的資源，培養臺灣社會創新行動人才。 3. 投入19,510人次志工，合計245,088人次受益。	
老人福利	540,190,000	438,105,863	以聯合國「2030老人政策綱領」為目標，促進長者擁有「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執行各項長者服務工作。 1. 社區長者關懷方案 (1) 安美計畫：協助65歲(原民55歲)以上，獨居、兩老相依、隔代教養長者，身障或失能者，增設居家安全措施。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樂齡學堂、長者故事坊、社會參與等活動。 (3) 營養支持計畫：愛心送餐，及結合營養師、藥師、復健師深化獨老送餐與居家復能等。 (4) 數位健康促進計畫：血壓量測、心房顫動量測，資訊系統能追蹤，醫護衛教宣導。	於各地靜思堂、環保站或在地據點，以「安心生活」、「居家安全」、「預防照護」與「健康促進」為導向，執行各項長者關懷行動，合計8,137,161人次志工，2,999,350人次長者受益，促進長者健康與活力、延緩長者失能速度，助長者自信、安全的生活，減輕照護者及醫療資源負擔。 1. 社區長者關懷方案，投入7,788,223人次志工，1,359,733人次受益。 (1) 改善居家環境：提供長者所需的生活安全措施，包含為2829戶長者，進行安全扶手、坡道、衛浴安全設施等施作 (2) 慈濟環保輔具平台：提供電動醫療床、輪椅等相關輔具31,874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5) 樂齡實力生計畫：社區樂齡活動、培力社區健康長者、發掘社區高齡人才，使之「老有所用，老有所成」。 (6) 長者圓夢行動：戶外踏青、行動KTV、志工參與等 2. 長照2.0服務方案：本會成立「長照推展中心」，結合政府「長照2.0」，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進行個管、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長照C據點服務，延緩老化工作，並籌建日照中心，完善長者長照服務。	件。減輕家屬負擔，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醫療照護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在慈濟會所或與在地組織合作合計93處、環保站功能型據點246處 (4) 數位健康照護：數位整合健康照護、諮詢衛教、預防保健、營養教育、肌力運動等，落實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 (5) 社區長者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幸福感指數 2. 長照2.0服務方案：設有長照A單位22處、長照B居家機構13處、長照B日照中心7處、長照C關懷據點103處，合計投入348,938人次志工，1,639,617人次。	
福利社區	113,900,000	279,607,098	1. 社區服務與弱勢關懷：透過公益合作和方案服務，支援包括新住民、低收入家庭、街友、外籍移工等在內的社會資源缺乏群體，並承接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婦女暨家庭關懷中心等服務。 2. 永續城鄉發展：根據地方需求，推動文化創生、青少年活動、健康促進計畫，及酒害覺醒等服務。 3. 環境教育與社區環保：推動環境教育，培育環保教育師資，推廣環保知識，並透過行動教育車和慈濟PaGamO環境教育與防災遊戲化知識宣導等，深耕社區環保防災意識。 4. 環保行動與慈善升級：建置一縣市一平台環保輔具中心，推動環保再生電腦計畫，並進行資源回收，以實現節能減碳的生活方式。 5. 綠能治理與社區中心建設：強化社區服務中心的建置與維護，提供社區成員更便捷的支援與關懷，並	以「共善共好」的社區服務的核心理念，啟動「社區照顧」為服務人群及福利服務的模式，推動各項福利服務與社會公益活動，合計投入2,427,401人次志工，8,468,732人次受益。 1. 以各地靜思堂、慈濟會所為服務據點，就近、即時執行各項服務方案，並發揮社區連結力量，協助弱勢族群改善生活品質，發揮社會影響力，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 2. 推動資源回收，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為社區永續發展提供了實質支持。盤點並落實減碳，逐步朝向「強化綠能治理，邁向淨零」目標。 3. 推廣蔬食生活，有益於個人健康，為地球減碳，促進了心靈和環境的健康發展。 4. 舉辦第八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證佛學講座、慈濟研究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以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 6. 蔬食生活推廣：推動全植物飲食，包括蔬食訂餐平台、環保旅店和市集，以促進心靈與環境的健康。 7. 慈濟論述與國際認證：推廣慈濟學術研究和國際人文，並透過企業和機構的合作，強化社區慈善工作。 8. 心靈淨化與社區防護：以宗教情懷為基礎，建立社區心靈防護網，進行宗教關懷和心靈講座。	系列講座等，透過推廣慈濟學術研究和國際人文，強化了社區慈善工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和認可度，邁向全球共善目標。 5. 以心靈淨化與社區防護為目標，慈濟組織建立了社區心靈防護網，提供宗教關懷和心靈講座，幫助社區成員建立積極的心態和心靈支柱。	
志願服務	283,480,000	234,985,353	1. 志工教育訓練方案 (1) 慈濟志工培育：全球社區志工、慈誠、委員等之培訓與陪伴。 (2) 專業教育訓練：訪視關懷、醫療志工、關懷士、防賑災志工、據點關懷志工、教育志工、環保志工、文史記錄志工等之助人理念與實務專業學習。 (3) 志工終生學習平台建置，精進資源推廣，志工教育訓練及關懷全球化。 2. 志工運作輔導方案： (1) 社區志工、功能組志工的接引、培育及人才養成。 (2) 深耕社區服務：實現社區組隊關懷與功能團體運作，營造友善道場。 (3) 海外分支會管理：包括組織運作規劃、關懷、輔導與支援。 (4) 聯合國及國際事務發展：促進全球化與在地化的青年接引與傳承。 3. 社區參與推動方案： (1) 推動社區鄰里實行環保、減碳生活。	集結志工人力資源，結合慈濟人文核心價值及行動力，從個人的志工服務學習，到「慈悲利他」之實踐；從「氣候變遷」、「人道議題」及「社會責任」，並透過身體力行，體現生命的價值。合計1,144,316人次志工投入，服務6,077,167人次。 1. 提供全面的教育訓練，包括訪視關懷、醫療服務、災害防護等，以提升志工的專業技能。 2. 守護志工身心靈的健康，強化安全教育為執行理念，體現對志工的全面性關懷。 3. 透過學習平台，不斷精進志工的知識和技能，推廣資源並實現志工教育的全球化。 4. 透過志工運作輔導方案，強化社區志工的培育和人才養成，支援海外分支會的管理與組織運作，並涵蓋聯合國及國際事務的發展。 5. 參與聯合國及國際會議，包含聯合國婦女大會、聯合國衛塞節、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氣候論壇、聯合國難民署大會、聯合國高峰政治論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2) 與里長合作：拜訪社區長者，帶動社區年輕人定期舉辦茶會、聯誼，推廣孝親、敬老美德。 (3) 連結慈濟四大志業資源：激發職志合一的行動力。 (4) 社區服務關懷：包括健康講座、篩檢活動等。 4. 志工身心健康關懷方案： (1) 關懷大體捐贈者及其家屬：陪伴他們走過傷慟階段。 (2) 為全球慈濟志工定期辦理健康檢查：關懷並追蹤健康風險較高的志工。	壇、全美慈善國際論壇、世界宗教議會、聯合國糧食系統大會、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全球難民論壇、全球信仰領袖高峰會。透過會議參與與慈善成果發表，產生慈濟與外部合作的頻率，提升慈濟在主流社會的能見度，促進跨宗教對話及慈善合作。	
教育志業	861,670,000	842,754,777	以優質教育為目標，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執行重點包含： 1. 建立慈濟研發智庫，促進資源共享和人才流動。 2. 提升教育品質，專注於教師的專業成長和學生的多元發展。 3. 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 4. 建立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強化社區合作和支持。 5. 打造永續發展的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和專業人才短缺問題。	1.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發揮優質教育永續及人才培育目標，定期投入關懷志工9,144人次，48,022人次受益。 2. 一本建校初衷，聘任優秀師資以達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並以完備之硬體發展作為後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3. 透過促進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和人文價值等目標的實現，可以建立一個資源共享、人才流動、產學共榮和公益永續的社會，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目標，回饋社會。	
合計	6,159,270,000	7,289,484,986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3,584,305	4.98%	6,196,964,679	4.78%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931,795,292	0.72%	1,178,566,691	0.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878,089	0.00%	45,619,238	0.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4,364,496	0.00%	4,180,175	0.00%
應收票據	4,220,241	0.00%	715,555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84,042,831	0.06%	64,894,323	0.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302,577,678	0.23%	340,503,025	0.26%	其他流動負債	153,322,245	0.12%	154,893,701	0.12%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089,482,033	0.84%	1,337,640,567	1.03%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348,663,593	0.27%	299,703,595	0.23%					
流動資產合計	7,234,966,737	5.55%	6,948,400,415	5.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2,284,093,791	24.78%	32,185,799,854	24.84%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948,369	2.85%	3,730,879,594	2.88%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0.06%	81,455,976	0.06%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72,668,245	0.06%	82,386,817	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0	0.00%	1,878,089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68,245	0.06%	82,386,817	0.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88,090,602	3.52%	4,762,560,676	3.68%					
投資性不動產	1,028,374,574	0.79%	1,029,512,070	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97,359,125	62.17%	80,511,607,073	62.15%	負債合計	1,162,150,278	0.89%	1,420,027,384	1.10%
無形資產	5,722,814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312,197	0.27%	296,710,366	0.23%	永久受限淨值	83,317,990,205	63.95%	83,348,598,885	64.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044,357,448	94.45%	122,600,403,693	94.64%	暫時受限淨值	24,533,428,389	18.83%	23,316,164,857	18.00%
	8		8		未受限淨值	18,975,101,508	14.56%	19,096,888,242	14.74%
					淨值其他項目	2,290,653,805	1.76%	2,367,124,745	1.83%
						129,117,173,905	99.11%	128,128,776,720	98.90%
					淨值合計	130,279,324,185	100.00%	129,548,804,147	100.00%
資產總計	130,279,324,185	100.00%	129,548,804,14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30,279,324,185	100.00%	129,548,804,147	100.00%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8,049,120,489	83.28%	7,103,855,105	77.24%	945,265,384	13.31%
利息收入	700,347,218	7.25%	308,170,607	3.35%	392,176,611	127.26%
股利收入	143,351,264	1.48%	93,562,476	1.02%	49,788,788	53.2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79,457,892	1.86%	155,622,591	1.69%	23,835,301	15.3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498,541,964	5.16%	489,355,485	5.32%	9,186,479	1.88%
其他收入	94,147,328	0.97%	1,046,055,264	11.37%	-951,907,936	-91.00%
收入合計	9,664,966,155	100.00%	9,196,621,528	100.00%	468,344,627	5.09%
支出						
業務支出	7,289,484,986	75.42%	6,829,883,063	74.27%	459,601,923	6.73%
行政管理支出	424,124,664	4.39%	383,784,961	4.17%	40,339,703	10.5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86,554,098	1.93%	172,010,752	1.87%	14,543,346	8.45%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523,879,844	5.42%	497,022,251	5.40%	26,857,593	5.40%
其他支出	176,054,445	1.82%	177,364,470	1.93%	-1,310,025	-0.74%
支出合計	8,600,098,037	88.98%	8,060,065,497	87.64%	540,032,540	6.70%
本期餘絀	1,064,868,118	11.02%	1,136,556,031	12.36%	-71,687,913	-6.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064,868,118	11.02%	1,136,556,031	12.36%	-71,687,913	-6.3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29,168	-0.20%	-529,239,676	-5.75%	509,810,508	-96.33%
其他	-57,041,772	-0.59%	176,667,628	1.92%	-233,709,400	-132.29%
本期綜合餘絀	988,397,178	10.23%	783,983,983	8.52%	204,413,195	26.07%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2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1年01月01日餘額	82,395,719,800	22,843,523,844	16,700,000,000	2,685,852,309	2,719,696,793	127,344,792,746
111年稅後餘結	—	—	—	1,136,556,031	—	1,136,556,031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952,879,085	472,641,013	—	—	—	1,425,520,098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425,520,098	—	-1,425,520,098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352,572,048	-352,572,0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367,124,745	128,128,776,729
112年01月01日餘額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367,124,745	128,128,776,729
112年稅後餘結	—	—	—	1,064,868,118	—	1,064,868,118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30,608,680	1,217,263,532	—	—	—	1,186,654,852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1,186,654,852	—	-1,186,654,852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76,470,940	-76,470,94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75,101,508	2,290,653,805	129,117,173,907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064,868,118	1,136,556,031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00,347,218	-308,170,607
股利收入	-143,351,264	-93,562,476
實物捐贈收入	0	-5,307,00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594,344,452	515,115,247
攤銷費用	8,833,104	8,076,73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08,990,032	177,354,0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087,369	-2,387,947
資產減損損失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146,708,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損失	502,05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027,578	-978,319,023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04,686	2,336,1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148,508	9,975,60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11,258	-50,956,06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959,998	237,669,4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6,771,399	243,769,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321	-9,423,4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1,456	-4,243,930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6,304,650	878,481,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	-19,060,902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619,238	26,736,117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164,099,272	24,813,57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027,424	-1,749,944,7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47,641	76,732,215
購入無形資產	-6,479,18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17,546	114,051,689
收取之利息	699,687,708	184,506,583
收取之股利	159,085,052	104,904,103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448,691	-1,237,261,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8,572	8,185,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8,572	8,185,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17,761	66,86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619,626	-283,730,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64,679	6,480,694,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3,584,305	6,196,964,679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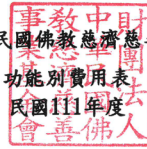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6,502,234	249,427,129	32,897,921	10,016,097	25,266,674	56,382,970	10,089,550	0	410,582,575	340,941,356
服務費用	223,946,126	251,630,136	24,976,886	209,547,310	159,201,645	41,081,845	260,256,432	0	1,170,640,380	38,759,8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500,358	28,987,503	3,419,074	2,001,411	13,690,246	3,419,074	6,052,109	0	79,069,775	13,963,063
租金費用	2,809,471	4,900,510	467,847	370,800	1,871,389	467,847	45,989	0	10,933,853	3,756,257
折舊及攤銷	147,973,424	197,297,899	24,662,237	0	98,648,949	24,662,237	0	0	493,244,746	15,710,564
捐贈費用	14,508,342	2,777,080,073	306,219,663	13,033,301	59,360,067	1,105,893,203	3,018,605	842,754,777	5,121,868,031	0
訓練費用	6,300	8,900	1,050	0	4,200	1,050	0	0	21,500	4,023,610
其他	859,608	1,245,961	142,952	16,434	571,806	142,952	144,413	0	3,124,126	6,970,000
合計	438,105,863	3,510,578,111	392,787,630	234,985,353	358,614,976	1,232,051,178	279,607,098	842,754,777	7,289,484,986	424,124,6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單位：新臺幣元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7,544,856	253,707,706	31,060,426	7,516,868	23,552,691	58,275,333	6,918,790	0	408,576,670	324,213,235
服務費用	123,273,311	157,466,079	19,514,302	19,273,764	78,058,672	19,563,181	6,780,740	0	423,930,049	27,529,71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206,939	19,209,563	2,191,784	3,061,788	8,770,914	2,209,060	13,197,444	0	61,847,492	11,979,454
租金費用	3,584,778	6,065,541	596,667	370,800	2,386,670	596,667	52,795	0	13,653,918	3,529,240
折舊及攤銷	128,619,612	171,492,816	21,436,602	0	85,746,408	21,436,602	0	0	428,732,040	11,917,276
捐贈費用	80,505,816	2,579,215,435	339,857,645	119,912,040	96,390,336	1,400,123,156	142,137,759	715,452,701	5,473,594,888	0
訓練費用	300	400	50	0	200	50	68,250	0	69,250	2,548,664
其他	776,074	17,752,708	129,346	18,978	517,382	129,345	154,923	0	19,478,756	2,067,376
合計	377,511,686	3,204,910,248	414,786,822	150,154,238	295,423,273	1,502,333,394	169,310,701	715,452,701	6,829,883,063	383,784,96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3/05/28 08:34:56

備查日期：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103,381,532	20.74%	96,030,550	19.6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392,161,989	78.66%	392,636,259	80.24%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1,808,578	0.36%	661,176	0.14%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1,189,865	0.24%	27,500	0.01%
收入合計	498,541,964	100.00%	489,355,485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453,501,662	90.97%	436,646,039	89.2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70,378,222	14.12%	60,376,212	12.34%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523,879,884	105.08%	497,022,251	101.57%
本期餘絀	-25,337,920	-5.08%	-7,666,766	-1.57%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 2 財簽報告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地 址：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電 話：(03)82667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中華國際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6,493,584,305	5	6,196,964,679	5	\$ 931,795,292	1	1,178,566,691	1
無法歸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五(五))	1,878,089	-	45,619,238	-	4,364,496	-	4,180,175	-
應收票據	4,220,241	-	715,555	-	153,322,345	-	154,893,701	-
應收帳款	84,042,831	-	64,894,323	-	-	-	-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302,577,678	-	340,503,025	-	1,089,482,033	-	1,337,640,567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348,663,593	-	299,703,595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7,224,966,727	5	6,948,400,415	5	1,662,150,278	1	1,420,027,384	1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二))	32,284,093,791	25	32,185,799,854	25	83,317,990,205	64	83,348,598,885	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3,710,948,369	3	3,730,879,594	3	24,533,428,389	19	23,316,164,857	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81,455,976	-	81,455,976	-	18,975,101,508	14	19,096,888,242	15
無法歸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五))	-	-	1,878,089	-	2,290,653,805	2	2,367,124,745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六))	4,588,090,602	4	4,762,560,676	4	-	-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七))	1,028,374,574	1	1,029,512,070	1	129,117,173,907	99	128,128,776,729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八))	80,997,359,125	62	80,511,607,073	62	-	-	-	-
無形資產(附註五(九))	5,722,814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七)	348,312,197	-	296,710,366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044,357,448	95	122,600,403,698	95	130,279,324,185	100	129,548,804,113	100
資產總計	\$ 130,279,324,185	100	\$ 129,548,804,113	100	\$ 130,279,324,185	100	\$ 129,548,804,11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負債								
永久受限淨值	-	-	-	-	-	-	-	-
暫時受限淨值	-	-	-	-	-	-	-	-
未受限淨值	-	-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
淨值總計	80,997,359,125	62	80,511,607,073	62	83,317,990,205	64	83,348,598,885	6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30,279,324,185	100	\$ 129,548,804,113	100	\$ 130,279,324,185	100	\$ 129,548,804,113	1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五(十三)及六)	\$ 8,049,120,489	83	7,103,855,105	77	945,265,384	13
利息收入	700,347,218	7	308,170,607	3	392,176,611	127
股利收入	143,351,264	2	93,562,476	1	49,788,788	53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五(十三)及六)	179,457,892	2	155,622,591	2	23,835,301	1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十)	498,541,964	5	489,355,485	5	9,186,479	2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三))	94,147,328	1	1,046,055,264	12	(951,907,936)	(91)
收入合計	9,664,966,155	100	9,196,621,528	100	468,344,627	5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十三)、六及十一)	7,289,484,986	75	6,829,883,063	74	459,601,923	7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三)、六及十一)	424,124,664	4	383,784,961	4	40,339,703	11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註五(十三)及六)	186,554,098	2	172,010,752	2	14,543,346	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十)	523,879,844	5	497,022,251	5	26,857,593	5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三))	176,054,445	2	177,364,470	2	(1,310,025)	(1)
支出合計	8,600,098,037	88	8,060,065,497	87	540,032,540	7
本期餘絀	1,064,868,118	12	1,136,556,031	13	(71,687,913)	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五(三))	(19,429,168)	-	(529,239,676)	(5)	509,810,508	(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五(六))	(57,041,772)	(1)	176,667,628	2	(233,709,400)	(13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6,470,940)	(1)	(352,572,048)	(3)	276,101,108	(78)
本期綜合餘絀	\$ 988,397,178	11	783,983,983	10	204,413,195	26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395,719,800	22,843,523,844	16,700,000,000	2,685,852,309	2,999,761,534	(280,064,741)	127,344,792,746
一〇一一年稅後餘額	-	-	-	1,136,556,031	-	-	1,136,556,031
一〇一一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529,239,676)	176,667,628	(352,572,048)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	-	-	1,136,556,031	(529,239,676)	176,667,628	783,983,983
受限淨值變動：							
變更登記基金	952,879,085	(1,172,033,591)	-	219,154,506	-	-	-
資本支出轉列	-	1,669,488,174	-	(1,669,488,174)	-	-	-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	(1,615,222)	-	1,615,222	-	-	-
專案募款變動	-	(23,198,348)	-	23,198,348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48,598,885	23,316,164,857	16,700,000,000	2,396,888,242	2,470,521,858	(103,397,113)	128,128,776,729
一〇一一年稅後餘額	-	-	-	1,064,868,118	-	-	1,064,868,118
一〇一一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9,429,168)	(57,041,772)	(76,470,940)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	-	-	1,064,868,118	(19,429,168)	(57,041,772)	988,397,178
受限淨值變動：							
變更登記基金	(30,608,680)	-	-	30,608,680	-	-	-
資本支出轉列	-	1,053,164,260	-	(1,053,164,260)	-	-	-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	229,099	-	(229,099)	-	-	-
專案募款變動	-	163,870,173	-	(163,870,173)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75,101,508	2,451,092,690	(160,438,885)	129,117,173,90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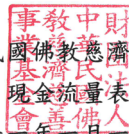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64,868,118	1,136,556,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00,347,218)	(308,170,607)
股利收入	(143,351,264)	(93,562,476)
實物受贈收入	-	(5,307,000)
折舊費用	594,344,452	515,115,247
攤銷費用	8,833,104	8,076,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損失	502,05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87,369)	(2,387,9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08,990,032	177,354,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146,708,1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6,027,578	(978,319,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04,686)	2,336,1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48,508)	9,975,6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411,258)	(50,956,0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59,998)	237,669,48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6,771,399)	243,769,02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4,321	(9,423,4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71,456)	(4,243,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6,304,650</u>	<u>878,481,8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060,902)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619,238	26,736,117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027,424)	(1,749,944,7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47,641	76,732,215
購入無形資產	(6,479,180)	-
基金(增加)減少	(164,099,272)	24,813,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317,546	114,051,689
收取之利息	699,687,708	184,506,583
收取之股利	159,085,052	104,90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448,691)</u>	<u>(1,237,261,4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718,572)	8,185,7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718,572)</u>	<u>8,185,7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17,761)	66,86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619,626	(283,730,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6,964,679	6,480,694,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93,584,305</u>	<u>6,196,964,679</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以「淨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無災」為願景，以慈悲喜捨之心，行救苦救難之行，與樂拔苦。

本會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為稱在花蓮成立。證嚴法師帶領六位弟子每天增產一雙嬰兒鞋，加上三十位婦女每天省下五毛買菜錢，開展慈善濟貧工作。

六十年代，慈濟慈善腳步從東部擴展至全臺，法師帶領委員全臺訪視，體悟到「因病而貧，因貧而病，貧病相生」，故於民國六十一年在花蓮仁愛街成立義診所，免費施醫施藥；但若遇重病仍需轉送臺北醫治，路程、照護的遙遠等問題難解，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呼籲在花蓮籌建大型綜合醫院。

為籌建醫院，民國六十九年元月，由靜思精舍附設之「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捐助新台幣260萬元，依法申設登記「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後於民國八十三年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醫療志業的啟動，從募款到尋找土地，歷經無數波折，迄民國七十五年，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為宗旨，不收保證金的慈濟醫院終於啟業，成為守護生命的磐石。醫院啟業，人才難尋，人文難具。慈濟再從教育扎根，先後設立慈濟護專及醫學院，以「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全人教育」為目標，培育術德兼備的醫護人員；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陸續完成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之全程、全面、全人的「完全化教育」。民國五十六年《慈濟》月刊創刊，是慈濟文化志業的開端；九十三年將原有之「文化志業」，涵蓋文字、聲音、影像等範疇，蘊含慈濟人文精髓，更名為「人文志業」。

八十年代的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但社會亂象叢生。民國八十年，本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舉辦「幸福人生」系列講座，倡導與人為善，再與金車基金會合辦「預約人間淨土」活動，推廣環保護生、珍惜地球的觀念，讓「撿破爛」的資源回收，轉變為守護大地的行動，把「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將環保理念與倡議，化為全球行動，走過三十載。

民國八十年，孟加拉風災援助，開展國際賑災行動。同年，中國大陸百年洪澇，兩億人受災，慈濟秉持尊重生命及人道關懷的理念，排除萬難，投入急難發放、築屋、建校等工作。大愛的能量，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沛然湧出，逾五十萬人次投入慈濟賑災、五十一所希望工程學校援建，展現公民社會源源不絕的潛力與愛心。另，大陸賑災經驗亦延伸發展出國際賑災的模式，如今，慈善援助已從臺灣擴及全球五大洲133個國家地區，透過善行，讓國際看見臺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以「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之名，正式成為聯合國新聞部非政府組織聯繫單位(The Committee on NGO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一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正式成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特別諮詢地位之會員，並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合作，援助難民。

慈善工作的推動，除了積極提出方法解決已發生的問題外，本會亦同步探究社會問題的根源，是走在前端的「預防性慈善工作」。經過深入分析，發現許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天災和人禍、戰爭與衝突等等，都源自於人心價值混亂。本會以正信的佛教精神作為慈善前端預防與後端救急、解難、扶困、脫貧等之重要核心價值，亦即濟貧還要教富，讓人人皆能發揮「心富，最大富」的生命價值。

為了能以最近的距離做慈善工作，即時啟動社區關懷網絡，發揮弱勢家庭扶助、社區防災賑災備災、社區長照推動、社區弱勢族群關懷、社區機構關懷、慈善展覽教育、社區全人學習教育、志工培訓、宗教關懷教育、社區健康促進、社區環保教育、青年公益推動等工作，本會已完成104處的靜思堂和會所建置。除此，亦有多處由各地志工提供使用之空間，同步進行慈善工作推動、服務社區。

「菩薩所緣，緣苦眾生」，民國一一〇年，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除了對抗病毒威脅，貧窮與飢餓的援助，更是不能停。而慈濟長年有形與無形資產點滴匯聚，是臺灣以及全球社會大眾對慈濟信任的展現，也是為了救助無常的天災、瘟疫、戰亂下的苦難眾生，所需要付出的愛心備糧，五百萬劑疫苗的購捐即是一例。慈濟購捐疫苗的舉措，源自證嚴法師的悲心。鑑於當時臺灣新冠疫情加劇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加上陸續有學生感染導致學校停課，為了安定人心以及讓青少年學生也可以施打疫苗，慈濟「不自量力」的決定，與鴻海、台積電共同採購當時臺灣最缺乏、也是當時全球唯一美國FDA授權可施打於青少年的BNT疫苗一千五百萬劑，展現臺灣公、私及NPO組織的跨國、跨業協同合作的韌性，為臺社會各界帶來一股重要安定和諧的能量。

慈濟於風雨中淬鍊成長，「對的事情，做就對了！」仍是本會一貫的目標。展望未来，慈悲濟世的精神不變，守護眾生的信念不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愛不變，本會將與全球慈濟人持續承擔身為一個國際型慈善組織的使命，引導人人入群膚苦難，為苦難人群付出，使貧者脫困、病者得救，讓學子安學、成人安業、長者安居。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急難、災難者生活，醫療之救助
- (二)國際急難救助
- (三)教育志業之資助
- (四)人文志業之辦理
- (五)醫療志業之資助
- (六)幼兒教育之辦理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身心障礙福利之辦理

(九)老人福利之辦理

(十)長期照顧服務之辦理

(十一)農業研發、生產、管理及其他農業慈善事項之辦理與推廣

(十二)環保教育及資源回收之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之辦理

隨著志業發展，醫療、教育、人文等三大志業已分別成立獨立法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惟，本會自成立起承擔總會重任，對外募集人力物力及資金，以支應四大志業八大法印之建設及會務需求。近年因應法令及未來志業發展需求，在以佛法為依歸、以慈善為核心的前提下，著手進行四大志業、八大法印發展之規劃。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臺灣花蓮縣，並於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約旦、史瓦帝尼、柬埔寨及多明尼加登記設立分事務所。

本會經核准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臺北大愛幼兒園、臺南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幼兒園、嘉義大林大愛幼兒園、高雄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嘉義大林大愛托嬰中心、臺中幼兒園及長照機構24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淨值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當期餘絀。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當期餘絀。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當期餘絀。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當期餘絀。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當期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餘絀。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本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會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淨值變動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部分不動產係因受贈或業務發展所需購入使用，惟發展計畫改變或審查時程長，而將相關不動產暫行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按成本模式處理，即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自建投資性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 7~50年
- (2)事務設備 5~15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會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三年。本會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支出。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主係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捐助收入主係來自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款項，如收到政府補助(貼)則認列為政府補助。財務收入主係股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主係租金收入，舉辦活動之報名費、農產品銷售及其他。

1.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依捐助人於捐助時指定用途而區分。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本會捐助收入主要區分慈善、國際及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慈善及國際。慈善主要用途為推展國內濟貧、急難救助、災後及減災重建、福利社區、環保站、社區關懷中心、長照中心等相關建設，並資助教育志業、醫療志業及辦理人文志業。國際主要用途為推展國際賑災、災後重建、人道救援、相關建設等。

2.實物捐助

係本會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公允價值之權利或債務減少皆屬之。本會於收到捐助並確認捐助用途後列入基金或者當年度收入，如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實物捐助僅列入財產清單，不認列為捐助收入。

3.專案募款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之專案募款，本會依法規規定設立專戶接受捐款開立載有勸募專案活動申請字號之收據，依勸募活動執行計畫專款專用，如有賸餘，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將使用情形提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政府補助

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相關成本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5.志工服務

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係本會宣揚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精神之展現，並無量化記錄於財務報告中。

6.本會其他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會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職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時由本會負擔，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另退休金專戶未列入本會財務報告。

(十五)所得稅

本會係依相關法令立案之公益性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會附屬作業組織係屬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如有盈餘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9,897,298	36,549,556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6,475,480	4,921,917,815
定期存款	809,451,393	440,270,746
短期票券	797,760,134	798,226,5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93,584,305</u>	<u>6,196,964,679</u>

(二)基金

本會基金之明細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登記基金	\$ 6,603,004,500	6,603,004,500
指定用途基金	16,184,076,358	16,245,658,500
暫時受限基金	9,497,012,933	9,337,136,854
合計	<u>\$ 32,284,093,791</u>	<u>32,185,799,854</u>

1.登記基金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之現金資產。

2.指定用途基金

	112.12.31	111.12.31
慈善基金	\$ 5,088,781,326	5,098,642,583
建設基金	5,605,944,709	5,648,994,181
國際基金	5,489,350,323	5,498,021,736
合計	<u>\$ 16,184,076,358</u>	<u>16,245,658,500</u>

上述慈善基金、建設基金及國際基金之使用用途已指定並受董事會監督管理。
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3.暫時受限基金

	112.12.31	111.12.31
業務發展基金	\$ 9,310,829,458	9,315,052,651
脊髓捐贈基金	21,711,747	21,482,648
專案募款	164,471,728	601,555
合計	<u>\$ 9,497,012,933</u>	<u>9,337,136,854</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業務發展基金係本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基金，該業務發展基金已提撥專款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另有關「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十二)。
- (2)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之基金，其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基金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捐贈人指定用途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二)。
- (3)專案募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專案募款－112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164,471,728	-
專案募款－111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601,555
合 計	<u>\$ 164,471,728</u>	<u>601,555</u>

A.專案募款係本會辦理各項賑災專案款項，相關專案收支情形如下：

專案名稱	112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	111年大愛共善 救拔苦難	110年度全球 共善救拔苦難
募款期間	112.01.01~ 112.12.31	111.01.01~ 111.12.31	110.01.01~ 110.12.31
專案執行期間	112.01.01~ 執行中	111.01.01~ 112.01.31	110.01.01~ 111.01.21
民國110年收入	\$ -	-	3,516,633,950
支出	-	-	(3,562,834,922)
民國111年收入	-	1,470,916,580	-
支出	-	(1,639,951,021)	(91,181)
民國112年收入	2,249,378,404	-	-
支出	(2,141,702,809)	-	-
收支淨額	<u>\$ 107,675,595</u>	<u>(169,034,441)</u>	<u>(46,292,153)</u>
累計收入	\$ 2,249,378,404	1,470,916,580	3,516,633,950
累計支出	(2,141,702,809)	(1,639,951,021)	(3,562,926,103)
收支淨額	<u>\$ 107,675,595</u>	<u>(169,034,441)</u>	<u>(46,292,153)</u>

B.111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及110年度全球共善救拔苦難專案計劃已執行完竣並報請主管機關結案，相關不足款項皆由本會支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C.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存款164,471,728元，扣除應付援助款等56,796,133元，尚有結餘107,675,595元。

D.相關專案募款執行情形請詳本會網站公告。該款項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專案募款活動項目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股票	\$ 3,702,609,027	3,722,218,238
共同基金	8,339,342	8,661,356
	<u>\$ 3,710,948,369</u>	<u>3,730,879,594</u>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9,931,225)元及(529,239,676)元；當期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之金額分別為(502,057)元及0元。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環球倉儲(股)公司	\$ 69,818,186	69,818,18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138,400	1,138,400
詮發營造(股)公司	8,060,000	8,060,000
大愛衛星(股)公司	2,439,390	2,439,390
合 計	<u>\$ 81,455,976</u>	<u>81,455,976</u>

本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12.12.31	111.12.31
承作期間為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1,878,089</u>	<u>47,497,327</u>
流 動	\$ 1,878,089	45,619,238
非 流 動	-	1,878,089
合 計	<u>\$ 1,878,089</u>	<u>47,497,327</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子公司：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7,812,909	100.00 %	213,281,207	100.00 %
明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655,012	99.99 %	483,860,255	99.99 %
蘇州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978,465,080	100.00 %	2,086,554,225	100.00 %
什邡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68,923,978	100.00 %	1,196,538,676	100.00 %
成都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45,530,203	100.00 %	552,791,842	100.00 %
深圳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71,426,094	100.00 %	205,149,217	100.00 %
廈門慈濟慈善志業有限公司	43,288,166	100.00 %	46,049,943	100.00 %
蘇州慈濟門診部有限公司	(24,010,840)	76.98 %	(21,664,689)	76.98 %
	<u>\$ 4,588,090,602</u>		<u>4,762,560,676</u>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均非屬重要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會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會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餘絀	\$ (108,990,032)	(177,354,059)
其他綜合餘絀	(49,746,254)	171,803,733
綜合餘絀總額	<u>\$ (158,736,286)</u>	<u>(5,550,326)</u>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0,520,485	30,520,485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657,981</u>	<u>31,657,9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9,382,989	29,382,989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520,485</u>	<u>30,520,485</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05,432,763	22,941,811	1,028,374,574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05,432,763	25,216,803	1,030,649,5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005,432,763	24,079,307	1,029,512,070

本會因受贈或為社區需要購置取得不動產，經規劃建構後，為活化使用原有之建物或園區周邊土地，辦理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事務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6,695,604,669	215,300,607	23,840,954,312	208,638,925	5,934,640,469	86,895,138,982
本期新增	10,689,972	-	128,556,780	57,306,384	1,042,474,288	1,239,027,424
轉 入	-	-	4,056,766,505	3,088,120	-	4,059,854,625
轉 出	(143,323,064)	-	-	(2,400,000)	(4,061,189,705)	(4,206,912,769)
報 廢	-	-	-	(25,042,797)	-	(25,042,797)
處 分	(13,205,507)	-	(342,885)	-	-	(13,548,3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56,549,766,070	215,300,607	28,025,934,712	241,590,632	2,915,925,052	87,948,517,07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56,731,394,816	215,300,607	21,853,165,612	198,778,135	6,291,840,009	85,290,479,179
本期新增	24,684,032	-	65,286,688	21,196,935	1,644,084,142	1,755,251,797
轉 入	-	-	2,001,283,682	-	-	2,001,283,682
轉 出	-	-	-	-	(2,001,283,682)	(2,001,283,682)
報 廢	-	-	(224,129)	(11,336,145)	-	(11,560,274)
處 分	(60,474,179)	-	(78,557,541)	-	-	(139,031,7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6,695,604,669	215,300,607	23,840,954,312	208,638,925	5,934,640,469	86,895,138,982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2,483,319	6,127,609,248	123,439,342	-	6,383,531,909
本期折舊	-	26,912,577	538,684,434	27,609,945	-	593,206,956
轉 出	-	-	-	(350,000)	-	(350,000)
報 廢	-	-	-	(25,042,797)	-	(25,042,797)
處 分	-	-	(188,120)	-	-	(188,1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9,395,896	6,666,105,562	125,656,490	-	6,951,157,9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570,742	5,730,304,842	109,926,300	-	5,945,801,884
本期折舊	-	26,912,577	462,215,987	24,849,187	-	513,977,751
報 廢	-	-	(224,129)	(11,336,145)	-	(11,560,274)
處 分	-	-	(64,687,452)	-	-	(64,687,4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2,483,319	6,127,609,248	123,439,342	-	6,383,531,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事務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56,549,766,070	55,904,711	21,359,829,150	115,934,142	2,915,925,052	80,997,359,125
民國111年1月1日	\$56,731,394,816	109,729,865	16,122,860,770	88,851,835	6,291,840,009	79,344,677,2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56,695,604,669	82,817,288	17,713,345,064	85,199,583	5,934,640,469	80,511,607,073

- 1.本會自創立至今迄未辦理資產重估。
- 2.本會取得土地及建物之目的主要為慈善關懷、志工培育訓練與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擔任總會及總志業中心之重任提供醫療、教育、人文及環境保護等志業推動使用。
- 3.不動產中屬農業用地者，部分因捐贈或慈善農業發展需求購置，因無法過戶予本會，產權暫登記為個人名義，並取得本會監察人見證協議書作為保全措施，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金額分別為2,776,074,702元及2,778,585,430元，相關建物淨額分別為2,086,867元及2,170,451元。
- 4.本會不動產與建設公司共同合作都市更新合建，並以信託契約將合建標的產權移轉銀行信託管理，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3,989,513元及14,709,513元。
- 5.本會不動產因道路工程被徵收地上權，該地上權已設定予政府機關，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11,263,721元。
- 6.除上述以外，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6,479,1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479,1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與1月1日餘額同)	\$ -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攤銷	756,3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56,3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與1月1日餘額同)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722,814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7,385,766	7,385,766
一年至五年	26,263,860	27,718,296
五年以上	148,995,912	154,726,524
	<u>\$ 182,645,538</u>	<u>189,830,586</u>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場所。租賃期間為五至二十年(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除外)，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租賃之費用分別為17,727,005元及20,083,084元。

2.出租人租賃

本會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五(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153,304,713	146,530,805
一年至五年	238,758,997	240,595,283
五年以上	176,223,269	176,484,587
	<u>\$ 568,286,979</u>	<u>563,610,675</u>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符合上述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frac{\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text{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text{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 6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為符合免稅標準，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暨附屬作業組織之損失合計分別為32,434,086元及24,054,927元，故無所得稅之負擔。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淨 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3,348,598,885	82,395,719,800
本期增加－土地	-	1,172,033,591
本期減少－土地	(29,832,195)	(64,190,943)
建築物	(776,485)	(124,963,563)
有價證券	-	(30,000,000)
期末餘額	<u>\$ 83,317,990,205</u>	<u>83,348,598,885</u>

本會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3,317,990,205元，並於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本會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3,348,598,885元，並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七日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暫時受限淨值

	112.12.31	111.12.31
登記基金準備	\$ 15,034,818,416	13,981,654,156
業務發展基金	9,312,426,498	9,312,426,498
脊髓捐贈基金	21,711,747	21,482,648
專案募款	164,471,728	601,555
合 計	<u>\$ 24,533,428,389</u>	<u>23,316,164,857</u>

(1)登記基金準備係取得土地及建物等時提列，並依法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總額登記時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2)業務發展基金係原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惟該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4)專案募款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在案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3.未受限淨值

	112.12.31	111.12.31
指定用途淨值	\$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累積結餘	2,275,101,508	2,396,888,242
合 計	<u>\$ 18,975,101,508</u>	<u>19,096,888,242</u>

本會指定用途淨值係指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基金，主要為支應未來計畫，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項下說明，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慈善基金	\$ 5,100,000,000	5,100,000,000
建設基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國際基金	5,600,000,000	5,600,000,000
合 計	<u>\$ 16,700,000,000</u>	<u>16,700,000,000</u>

(十三)收支餘絀項目

1.捐贈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捐助收入－慈善	\$ 2,896,394,146	3,060,307,477
捐助收入－國際	2,867,103,928	2,558,172,866
專案收入	2,239,883,999	1,470,835,593
捐贈物品收入	45,738,416	14,539,169
	<u>\$ 8,049,120,489</u>	<u>7,103,855,105</u>

本會之捐助善款是以啟發愛心促進社會善循環為核心價值，鼓勵已受證之慈濟委員定期拜訪會員傳遞愛的理念，分享慈濟志業現況並募集愛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捐助收入依捐助人統計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個 人	100元以下		60 %	8 %	62 %	9 %
	101元～500元		27 %	11 %	27 %	12 %
	501元～1000元		6 %	7 %	5 %	7 %
	1001元以上		6 %	63 %	5 %	64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			1 %	11 %	1 %	8 %
合 計			<u>100 %</u>	<u>100 %</u>	<u>100 %</u>	<u>100 %</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活動收入	\$ 6,978,542	4,236,917
租金收入	164,094,852	143,600,301
農產品銷售收入	1,434,826	1,393,321
其他	6,949,672	6,392,052
	<u>\$ 179,457,892</u>	<u>155,622,591</u>

3.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匯兌評價利益	\$ -	984,702,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087,369	2,387,947
其他收入	72,059,959	58,964,918
	<u>\$ 94,147,328</u>	<u>1,046,055,264</u>

4.業務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內慈善支出	\$ 3,057,752,748	3,289,954,350
國際慈善支出	3,388,977,461	2,824,476,012
教育志業支出	842,754,777	715,452,701
	<u>\$ 7,289,484,986</u>	<u>6,829,883,063</u>

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土敘地震和以哈衝突，加上氣候變遷，導致能源危機、通貨膨脹、糧食安全，造成更多人陷入飢餓困境、流離失所的苦難境地。

國內慈善：

延續一一一年目標，民國一一二年，仍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合作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慈善行動方案，從臺灣到全球，展開「大愛日不落」慈善工作。因為氣候變遷，我們強化推動永續腳步，將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以及治理(Governance)的理念融入，守護更多受災受難的人，創造一個可以永續的未來。

於一一二年慈濟以「SDG03-環保輔具慈善永續」、「SDG04-環境防災教育PaGamO」、和「SDG12-來訂VO2降低CO2」獲「亞太暨臺灣永續行動獎」三項金獎，同時以「青年公益實踐計畫」獲頒經濟部「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首獎。以「滿納海的承諾—敘利亞難民華語文伴學計畫」，獲得教育部青年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的特優與優等的評價。

在臺灣，濟貧扶困從個人、家庭到社區，從青兒少培育到長者關懷，從輔以慈善創新計畫，擴大合作共善、企業共善的力道，為弱勢及貧困、受災的人，解除困境，協助自立，讓貧窮不再複製，安穩生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1)解除飢餓與貧窮：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隨著少子化、高齡化人口趨勢、社會環境變遷及價值觀的改變，臺灣的家庭狀況呈現多元面貌，單親、單人、隔代、小家庭等逐漸增多。

面對家庭結構縮小、家庭功能逐漸消失的狀況，我們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加強多元關懷行動，除了根據不同年齡層需求提供協助外，同步從經濟支援、心理照顧到居家環境等多方面提供支援和服務，以透過「全人、全家、全程」的支持力，提供適切的協助與關懷，確保有效應對變遷。

針對弱勢家庭及個人予以協助：

- A.提供經濟支持與多元服務，讓貧困人口度過急難變故，舒緩經濟困境。
- B.提供醫療補助與健康照護，讓病者安心就醫，緩解貧病相依的家庭問題。
- C.提供獎助學金及專才培育等，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提升學習力。
- D.透過房屋修繕與生計扶助，安住身心，穩定生活。
- E.以心靈關懷、家訪陪伴等社會服務方式，緩解身心壓力。
- F.提供社區關懷的支持和資源，包含機構關懷與弱勢族群關懷等。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是人類共同面臨存亡危機所無法逃避的議題。

極端氣候影響下，重大災難頻傳，除了即時動員的應災工作，慈濟維持一貫「走在最前，做到最後」的理念，即時動員，並積極朝著防災、減災、備災方向努力，提升社區防災能量、降低災害風險，持續提升賑災效率、帶動社區災後復原，建構韌性永續美善社區，落實「鄰幫鄰、親幫親」的互助互愛精神。

民國一一二年度工作重點包含：

- A.社區急難事件關懷：在全臺21縣市進行213件急難事件關懷，包含：卡努颱風、海葵颱風、屏東市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火災事件、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房屋傾斜事件、中捷列車撞吊臂事件等。志工就近、即時提供熱食、飲水、緊急生活物資、應急金、傷亡慰問金、膚慰陪伴、安心祝福禮、家園清理、祈福會辦理等，並依據需求提供助學補助、住屋修繕等災後重建工作。
- B.防災專師培育與推展：防災士暨防災士講師培育、災害援助人才培育、防災社區發展推動、公私協力共善合作推展、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防救災人才培育。
- C.防救災備援行動：防備災物資設備發展、購置與維護；防災教具發展、防備災教育中心建置、跨界倉儲運作升級、慈悲科技研發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一個相互作用、相互影響的雙向過程。

如何能創造一個更加平衡和可持續的社會結構，讓所有年齡層的人都能有質量的生活？慈濟從預防性慈善工作到需求照護，從強化青兒少培育及長者的關懷，鼓勵青少年投入公益創新和社會參與，用心陪伴讓長者健康、安心、快樂變老。

A. 青兒少關懷，陪你發光：

「教育，是一盞照亮前路的明燈，是實現夢想的鑰匙」。儘管因為種種因素，很多孩子未能獲得他們應有的教育和機會，但我們相信，每人都有發光的潛力。

本會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目標，持續為弱勢家庭、偏鄉原鄉學校，提供各項學習資源與支持。同時，在社區、學校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以國際視野、公益創新培植人才，帶領青年掌握永續趨勢、共同尋找社會議題解方。

執行重點包含：

- a. 偏鄉、原鄉教育扶助與學習資源支持，增加學習力、縮短城鄉差距及學習落差。
- b. 推動「全球青年線上伴學」、「全球青年論壇」與「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青年防災士培育」等青年創新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公益，發揮青年影響力。
- c. 持續辦理辦理「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提供資源、業師鼓勵青年勇於逐夢及自我實踐，包含：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全國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支持與輔導更多社會創新團隊，發揮青年參與公益並實踐社會共好力量。

B. 安美計畫，長者關懷：

孤獨寂寞、健康問題和經濟困難等問題，是許多年長者需面臨的挑戰。

慈濟以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為目標，塑造安全環境的居家安全改善、延續物命的環保輔具平台、為脆弱長者服務的愛心送餐、健康促進預防失能的社區關懷據點，同時，善用數位健康照顧系統，強化對弱勢族群的居家醫療、健康照護。

執行重點包含：

- a. 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關懷。
- b. 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 健康關懷：長者營養補充、社區共餐與送餐、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d.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e.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f.健康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4)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氣候異常加劇，氣候災難更加惡化，不可預期的氣候災難，如何能去調節、去預防？

科學家指出人類行動是造成氣候暖化的主因，慈濟致力於防災教育、健康無痕飲食推動、實現淨零永續，以應對氣候急難，降低災難的發生。

執行重點包含：

A.淨零碳排：訂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民國一一〇年起，陸續從盤查、分析、減量及抵銷等四步驟做起。111-112年完成10處靜思堂碳盤查、17處會所太陽能板裝設，並召開「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啟始會議，策劃應對之道。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政策，推出相對應的轉型辦法。

B.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

a.行動環保教育車：打造2.0升級版的行動環保教育車，增加「淨零未來館」，以適應世界氣候趨勢並減緩未來地球氣候的變遷。透過闖關遊戲，循序漸進了解淨零轉型。車上裝設太陽能板，每小時發電量達2度，實踐節能、創能與儲能的實現能源自主功能。

b.數位環境教育：「慈濟x PaGamO環保防災勇士PK賽」進入第三屆，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全民防災意識及環境教育的素養提升，共同關注全球暖化、極端氣候議題。

c.蔬食生活推廣：推動全植物飲食，包括蔬食訂餐平台、環保旅店和市集，以促進心靈與環境的健康，也為地球減碳。

d.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高雄靜思堂、臺中靜思堂皆為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e.環保教育推廣：459團參訪，學習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舉辦412場環保宣導。

C.環保五R延續物命：

a.清淨在源頭，回收資源精質化：民國一一二年在臺灣有91,982受證環保志工，於7,059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做資源分類與回收，全年度環保回收累計7,524萬3,262公噸碳效益，相當於8,454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固碳量，以行動守護地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 b.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產業：透過嚴謹的回收、分類，寶特瓶變身環保毛毯、圍巾、福慧隔屏等，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的價值，更是全球人道援助的重要後盾。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透過聯合國會議參與、論壇舉辦，產生慈濟與外部合作的頻率，提升慈濟在主流社會的能見度，促進跨宗教對話及慈善合作，並透過多元方式接引青年，為慈濟永續注入新的活力。

- A.「企業共善、社會共好」：繼與臺灣縣市政府、專業機構合作共善後，本年度致力推動「企業共善計畫」，結合各行各業的資源，投入臺灣與國際的慈善公益，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體現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的核心價值。
- B.國際慈善組織合作，擴大援助力道：包含羅馬天主教靈醫會、急難救助委員會、波蘭婦女基金會、波蘭醫療慈善基金會、以色列人道救援基金會、烏克蘭糧食組織、航空連結基金會、天主教聖博姬達女子學校、天主教明愛會、世界醫生組織等
- C.「慈濟論述、國際認證」：
 - a.聯合國及國際會議：聯合國婦女大會、聯合國衛塞節、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氣候論壇、聯合國難民署大會、聯合國高峰政治論壇、全美慈善國際論壇、世界宗教議會、聯合國糧食系統大會、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全球難民論壇、全球信仰領袖高峰會。其中，在世界宗教議會（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中，證嚴法師受邀為閉幕式嘉賓，透過視訊發表演說，對全球面臨的問題表達了深切的關懷與感恩。
 - b.論壇與學術研討：舉辦第八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證佛學研討會等

國際慈善：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地區，本會同步挹注資源，並連結國際慈善組織，加大關懷力道，擴大援助區域，啟動各項人道救援工作，為災區帶來了急需的援助和希望。

(1)消除貧窮與飢餓：

飢餓人數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及氣候變化導致的天氣衝擊等，都是導致飢餓人數增加的主要因素。慈濟在全球44個國家地區，持續推動各項扶困行動、難民關懷及糧食援助，從直接提供援助、改善生活品質、提升教育、輔導生計等方式，解除短期困境之外，更朝向「2030年消除飢餓」的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推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A.扶困計畫：以經濟補助、助學計畫、熱食供應、職訓培力、農業培訓、婦女及學童衛生關懷、水資源改善、兒童營養補充等方式，執行區域包含：尼泊爾、印度、衣索比亞、史瓦帝尼、辛巴威、尚比亞、波札那、南非、南蘇丹、賴索托、烏干達、馬拉威、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獅子山、斯里蘭卡、菲律賓、越南、聖馬丁、墨西哥、寮國、緬甸、柬埔寨、俄羅斯、土耳其、約旦、泰國、海地、厄瓜多、巴拉圭、巴基斯坦、瓜地馬拉、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等36個國家。

B.國際難民援助：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摩爾多瓦、羅馬尼亞、敘利亞、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C.農委會大米發放：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4200公噸，援助史瓦帝尼、波札那、馬達加斯加、賴索托、獅子山、南非、莫三比克、辛巴威、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等11個國家。

D.海外援建方案：本年度在莫三比克完成永久住屋82間、學校3所。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因應全世界天災人禍，隨時預備、啟動緊急災難之即時，及中長期援助行動。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即時展開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援助，發揮人道救援的精神。

本年度在土耳其、巴拉圭、巴基斯坦、尼泊爾、加拿大、美國（夏威夷）、莫三比克、摩洛哥、緬甸、澳洲、烏克蘭、英國、紐西蘭、新加坡、敘利亞等15國家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土敘大地震、馬普托水患、佛萊迪氣旋、巴基斯坦水患、緬甸泰利颱風、夏威夷茂宜島林火、摩洛哥地震、巴拉圭水患、墨西哥歐蒂斯颶風、緬甸勃固水患、尼泊爾西部地震等災害事件，進行膚慰關懷、以工代賑，發放物資卡（現金）、糧食生活包、大米、環保毛毯、衛生包、種子農具包、義診服務及住屋援建等。同時，進行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確保災難發生時，本會及全球各分支聯絡點，可在第一時間即時提供賑災物資。

2月6日，土耳其南部加濟安泰普省發生了一次芮氏規模7.8的強烈地震，隨後卡拉曼馬拉斯省也發生了規模7.5的地震。兩次地震及餘震，對土耳其南部的11個省份，及鄰近的敘利亞北部地區，造成了嚴重破壞和人員傷亡。

慈濟迅速啟動了人道援助機制，在本會成立了應變中心，並在臺北內湖聯絡處動員志工，緊急打包了數千條加厚型環保毛毯。9日於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舉行捐贈儀式，由駐臺代表貝定可（Muhammed Berdibek）代表受贈，毛毯共分成三批空運，於12日全數運抵伊斯坦堡。

第一梯次10人勘災團，10日從臺灣出發，11日抵達伊斯坦堡並成立「緊急救災總指揮中心」，與當地志工會合，展開賑災人力、物資籌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受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委託，以慈濟內湖聯絡處為勸募賑災物資收件地點，9日至13日開放民眾捐贈物資。10天內，來自各地慈濟志工、社會大眾、民間組織11,196人次投入打包工作，總計完成34,314箱，總重401公噸，全數交由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安排運送。

考量運輸與清關時程，慈濟志工胡光中、周如意等人就地尋找廠商採購毛毯，9日緊急採購240條毛毯，其中133條毛毯，送到阿德亞曼省（Adiyaman），供臺灣特搜隊禦寒，及前來伊斯坦堡依親的災民使用。

由於災區遍及11省，為能確切掌握災情，15日由勘災團先遣小組6人，帶著柴油、糧食等物資，前往南部重災區哈泰伊省（Hatay）勘災，並在當地設立慈濟應變中心，作為賑災的中繼站點。同日，慈濟在當地採購的毛毯、圍巾，陸續送達滿納海國際學校，由師生及志工協助卸貨，並家訪來伊斯坦堡依親的南部地震災民。

震災後，首場物資發放在17日舉行，合計在滿納海國際學校舉辦七場次，發放包含可在連鎖超市購買日用品的BIM物資卡、毛毯及圍巾。其中，物資卡金額，可提供每戶家庭二個月生活所需。

慈濟勘災團積極在土國南部災區勘察、造冊，尋覓適合且安全的發放場地，接續在哈泰伊省雷伊漢勒世界公民中心舉行災區發放。爾後，秉持「直接、重點、尊重、務實、及時」原則，一場一場的發放迅速展開，

除了深入土耳其災區發放物資、關懷災民，同時也積極尋找管道幫助同樣深受震災所苦的敘利亞居民。包含慈濟約旦分會獲得卡拉克省（Karak）的臺商成衣工廠，捐贈逾42萬件禦寒衣物、5萬條毛毯。透過慈濟長期合作的哈希米慈善組織（Jordan Hashemite Charity Organization），終於在2月28日至3月13日分四梯由馬夫拉克（Mafraq）啟運，進入約旦與敘利亞的邊界賈比爾（Jabir），交予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接續運送與分配，馳援敘利亞北部受震災區。

另一方面，於3月29日與世界醫師聯盟（Dunya Doktorlari Dernegi，DDD、MDM-T）簽署為期一年的共善合作，在伊德利布的醫療站，為敘利亞北部受地震影響的災民，提供醫療及災後創傷諮商服務，而這是該難民營地區唯一的診所。

在急難階段，善用科技、溫暖陪伴，志工以行動化解災民的無助，提供地震後居民的生活急難需求、安住他們受驚嚇的心。然而，許多災民在地震發生後，無家可歸、學子無校可讀，又因土耳其當地通貨膨脹嚴重，導致投親靠友的許多地震災民、當地貧困的家庭等，生活更為困窘。

因應災後援助需求，慈濟持續於土耳其推動「綜合性慈善深耕合作計畫」，透過合作方式，在當地共同進行住宅、社區中心等之援建與援助，扶持受到地震影響之災民與難民，使之能「安心居住、安心就學、安穩生活」，加速達成短中長的發展的目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執行成果：

1.土耳其境內援助行動

關懷4省：伊斯坦堡、加濟安泰普、哈泰伊、尚勒烏爾法

發放成果：物資卡發放 40,744戶/197,181人次

毛毯、圍巾、床墊及發電機等物資發放42,967 件

2.敘利亞境內援助行動

A. 慈濟與約旦慈善組織-哈希米(Hashemite)合作，由臺商捐贈毛毯、冬衣、夾克、帽子、手套及靴子等507,920件，提供倉儲並將物資送進敘利亞。

B. 與世界醫師聯盟(Dunya Doktorlari Dernegi, DDD、MDM-T)合作，於伊德利卜省提供家醫、兒科、婦科及心理諮商等，服務20,455人次

教育志業：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發揮優質教育永續及人才培育目標，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理念：

執行重點如下：

(1)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人文價值等目標，建置慈濟研發智庫、善盡地方及社會責任，達到資源共享、人才共流、產學共榮、公益永續之目標。

(2)優質教育計畫：

A.為東部地區打造永續發展之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B.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境教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

C.提升教育品質，專注於教師的專業成長和學生的多元發展。

D.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E.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

民國一一年，全球氣候急難、天災人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邁入第三年，加上糧食短缺，影響所及層面愈廣。慈濟持續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保生態保護與教育、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慈善行動力，立足臺灣、善行全球，在推動慈善志業的同時，強化永續的元素，加入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力行，守護更多苦難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臺灣，我們持續進行各項慈善工作，輔以慈善創新方案，並加強合作共善的力道，為弱勢及貧困、受災的人，解除困境，協助自立。

(1)消除貧窮與飢餓：

貧困、失業、身心障礙、疾病等問題依然是許多家庭所面臨的現實，不僅對個人造成困擾，也對整個家庭帶來壓力和不安，加上居住在貧困家庭或偏遠地區的民眾，常無法得到足夠的營養和社會福利，拉大貧富差距，所以教育與扶貧是解決飢餓與貧窮的重要工作。

透過「全人、全家、全程、全方位」的關懷，守護每一個家庭成員及社區弱勢族群，提供從出生到老人人生各階段所面對的問題，支持與援助貧困、弱勢群體，渡過難關，進一步實現自立和自我發展。此外，透過心靈關懷，緩解身心壓力，增強自我信心，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共同建立一個和諧、穩定和繁榮的社會。

服務重點包含：

- A.經濟支持與多元的服務，讓貧困人口緩解生活壓力。
- B.醫療費用補助與照護，解除貧病相依的困境。
- C.提供學費補助、獎學金等，幫助弱勢學生接受教育。
- D.進行職業培訓，幫助失業者重新找到工作。
- E.以心靈關懷等社會服務方式，幫助有需要的人緩解身心壓力。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世界經濟論壇在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了《2023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3, GRR2023)，不論未來2年內或是10年內的全球風險，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始終名列前三名。長期而言，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則是人類共同面臨存亡危機所無法逃避的議題，也意味著，面對極端氣候導致環境的惡化，將使防災措施的考驗變得更加嚴酷，防災、減災工作的推動也將變得更為困難，如何能更即時在災害事件中提供最適切的慈善關懷與支持？防減備災及六安援助原則之外，專師培訓，也是慈濟年度工作重點。

- A.防疫關懷行動：疫情第三年，持續完成BNT疫苗採購捐贈行動。在今年，確診人數遽增，第一線醫療、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必要之防疫物資及生活物資之協助仍是工作重點，共同守護大家之安全與健康
- B.社區急難事件關懷：在全臺進行急難事件即時關懷，包含：0918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社區重大火災、車禍等災難之關懷177件，即時陪伴、慰問金發放、災後復原、房屋修繕與重建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九月十八日下午2點44分，發生芮氏規模6.8的強震，造成玉里、臺東的災情，慈濟人除了第一時間在本會啟動總指揮中心運作、動員玉里、臺東當地志工進行急難救助關懷之外，並進行大規模的安心家訪，即時膚慰、提供祝福慰問金之外，同步了解家戶受災情形。另一方面，也分別與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簽訂「0918地震」災後復健合作備忘錄，進行民宅修繕及四所學校校舍修繕重建等，並為重災戶打造鋼構組合屋，安心、安身、安生活。

- C.專師培訓與認證：防災士培訓及防災士種子講師培訓之外，今年首度進行「關懷士」培訓。這是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等專業組織共同攜手合作開辦之「關懷士」培訓與認證機制，藉此強化志工、職工於災難救助工作與心理關懷專業素質，同時提升創傷關懷與陪伴技巧，進一步取得專師證照，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庭安穩身心，也為建構防災韌性社區及社會安全網的一股支援力量。
- D.災害防救研習與教育訓練、防災教育宣導與展覽及慈悲科技發展等，持續進行中，並透過專業合作，提升防護機制與設備。

(3)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和少子化，就像是翹蹺板的兩端，彼此相關聯。

「少子化」導致人口結構失衡，老年人口比例過高，而這些老年人口又需要更多的醫療、養老等福利，對年輕人又相對產生壓力。面對社會人口結構的變化，慈濟更加強青兒少及長者的關懷，從預防性慈善工作到需求照護，讓年輕人多有一點機會，讓長者能健康、安心、快樂變老。

A.青兒少關懷：慈濟陪你發光

「教育，是孩子未來的希望，協助弱勢家庭脫離貧困的跳板。」本會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方式，持續以偏鄉教育關懷、課輔、青少增能培力及營隊成長班，提供學習資源，並推動各項青年公益創新專案，以國際視野、公益創新培植人才，開闢新世代公益教育與實踐力、提升競爭力。

執行重點包含：

- a.偏鄉、原鄉教育扶助與資源支持，縮短城鄉差距及學習落差。
- b.推動「全球青年線上伴學」、「全球青年論壇」與「國際青年領袖人才培育」、「青年防災士培育」等青年創新方案，鼓勵青年投入公益，發揮青年影響力。
- c.持續辦理辦理「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推動計畫，鼓勵青年勇於逐夢及自我實踐，包含：青年公益實踐計畫、全國慈悲科技創新競賽等，支持與陪伴更多社會創新團隊站穩腳步，發揮縱效、創造社會之影響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B.長者關懷：安穩生活、安心變老

面對二〇二五年臺灣超高齡社會，慈善從四大面向，從點線面作全方位長者關懷。包含：塑造安全環境的居家安全改善、延續物命的環保輔具平台、為脆弱長者服務的愛心送餐、健康促進預防失能的社區關懷據點，營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的友善社區、有愛的社會。民國一一一年，慈濟與鴻海簽訂數位健康計畫合作意願書，透過健康照顧系統，整合各類量測方式，強化對弱勢族群的居家醫療、健康照護。

執行重點包含：

- a.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陪伴。
- b.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健康關懷：長者營養補充、社區愛心送餐、社區據點關懷、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 d.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 e.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f.健康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4)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氣候變遷影響所及，兒童與少年是最脆弱、衝擊時間也最久的族群。美國智庫布魯金斯學會(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的研究報告指出，若能在學校提升更多對環境的意識，愈能在消費行為、能源消耗和廢棄物的減少上看到改變。因此，從小具備因應氣候變遷的知識和行動能力，是建構淨零與氣候韌性社會的必要條件，這也是聯合國呼籲從二〇二五年起，氣候教育必須成為所有學校必修課的原因。

為減少災難、降低溫室效應，本會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資源回收，將「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一起珍惜資源，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

執行重點包含：

A.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影響力。

- a.行動環保教育車：以貨櫃車建置「綠能供電、節能降溫、環教體驗、物命延續、藝術創意、雨水回收」的環保教育環境，透過互動與遊戲，認識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等理念，永續環境理念，二年來在13縣市，舉辦56場次展示與體驗。
- b.數位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素養推廣(PaGamO)：慈濟與教育部、環保署、消防署、PaGamO等跨領域合作，辦理「環保防災勇士PK賽」電競活動及國際盃環境教育電競大賽，建立環保及防災意識、地球永續的概念，提升面對天然災害時的危機應變意識。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c.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繼高雄靜思堂之後，臺中靜思堂正式成為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d.環保站參訪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

B.環保五R延續物命：

a.落實環保清淨在源頭，回收資源精質化：民國一一一年在臺灣有91,526名受證環保志工，於7,158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以「愛護地球」的同一信念投入環保工作，回收寶特瓶、紙類、塑膠袋、玻璃等合計72,036,585公斤，力行資源回收再利用、延續物命的理念。

b.資源再利用，創造綠色產業：慈濟回收寶特瓶，透過志工嚴謹的回收、分類，製成「環保紗」，再製作出環保毛毯、圍巾等成為國內外賑災的重要物資，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的價值，也做人道援助的後盾。

C.推動淨零碳排：立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民國一一〇年起，陸續從盤查、分析、減量及抵銷等四步驟做起。我們以花蓮靜思堂為標的，盤查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找出改善契機，已正式取得SGS ISO 14604 1：2018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聯合國人道事務與緊急援助(Under Secretary General for 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Emergency Relief Coordinator)發表了最新的、年度全球人道主義概況報告，發現全球急需人道救援的人數逐年攀高，預估明年會來到3.39億人。報告人副秘書長葛瑞菲斯表示：「3.39億人比二〇二二年增加25%，等於待援人數增加6,500萬。」

而需要援助的人數大量增加，原因不外乎戰爭衝突、極端氣候導致糧食危機、疾病傳播等有關，為擴大援助對象，無論是臺灣或海外，慈濟結合全球愛心能量，包含聯合國以及跨宗教的慈善機構團體的力量，也為永續發展而努力。同時，積極參加聯合國平台會議，分享慈濟經驗並適時給予建言，也在世界各地參與推動各項永續發展的計畫，共同為人類的福祉而努力。

在臺灣，慈濟基金會已與21個縣市政府簽署合作共善備忘錄，並與也跟環保署、水利署、消防署、國家災防中心、中央氣象局、工研院等16個專業機構簽約合作，針對慈善關懷、防災教育、生態環保、公益人文等項目展開合作，推動社會福利、更專業的服務社會。

疫情三年，慈濟在全球醫療與防疫物資援助達98個國家/地區，疫情紓困達44個國家/地區，這是大愛共善的展現。

在聯合國平台上，獲聯合國多元信仰顧問委員會(IATF)任命為信仰組織評議會(MFAC)聯合主席之一，自一月一日生效，為期兩年，為人權、和平、永續發展等議題盡心力。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地區，本會同步挹注資源，借力使力，即刻救援並且加大關懷力道，其中以解除貧窮與飢餓、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為最大工作目標。

A. 消除貧窮與飢餓：

2022防疫紓困援助計畫，進入疫情第三年，儘管疫情稍微舒緩，然而累積所造成的經濟問題仍在，慈濟人除了原本的扶困計畫之外，並持續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家庭執行紓困專案。

- a. 醫療防疫物資援助：在不丹、印度、泰國、斯里蘭卡、印尼、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寮國、巴拉圭、美國、莫三比克、澳洲、索羅門群島、義大利、德國及波蘭等18個國家/地區，提供口罩、隔離衣、居家防疫包等防疫物資及呼吸器、氧氣槽、救護車、製氧機等醫療設備。
- b. 扶困援助：以經濟補助、助學計畫、熱食供應、職訓培力、農業培訓、婦女及學童衛生關懷、水資源改善、兒童營養補充等方式，在辛巴威、尚比亞、南非、烏干達、納米比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獅子山、賴索托、衣索比亞、孟加拉、史瓦帝尼、尼泊爾、印度、俄羅斯、約旦、泰國、斯里蘭卡、寮國、緬甸、黎巴嫩、塞班島、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海地、智利、聖馬丁、墨西哥、厄瓜多、巴拉圭等32個國家/地區，進行扶困及疫情紓困援助。
- c. 國際難民援助：持續關懷約旦、土耳其、塞爾維亞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 d. 農委會大米發放：透過需求評估，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援助南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莫三比克、波札那、海地、宏都拉斯、聖馬丁、瓜地馬拉等10個國家。
- e. 海外援建方案：莫三比克遭伊代氣旋重創，慈濟匯聚來自55個國家地區的愛心，啟動急難救助，並以安身、安生、安心為中長期援助方向，助災民重建家園，預計援建四座大愛村及23所學校。其中，恩佳大愛村(Ndeja Tzu Chi Great Love Village)首批住屋，於今年十二月七日交屋，12戶入住，庫拉大愛村(Kura Tzu Chi Great Love Village)第一批17戶則於十二月十二日移交，居民不必再棲身於茅草屋，可以在堅固的房舍安心度日。而莫三比克天主教大學(UCM)健康科學院也完成修繕。

B. 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因應全球天災、人禍，啟動緊急災難關懷，包含：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學齡兒童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不同方式提供災民身心最迫切的需要，並規劃後續之中長期援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平日，進行海外賑災物資之備整；災害發生時，除了在地志工即時動員，為擴大援助範圍，加強連結國際慈善組織，進行人道援助救援。本年度重點工作包含：

a. 馳援烏克蘭難民：二月二十四日爆發俄烏戰爭，烏克蘭政府為抵禦外侮，宣布軍事動員令，限制18歲至60歲的男性公民離境，因此，婦女必須獨力帶著孩子、家中長輩，想方設法跨越邊境，至鄰國尋求庇護。逃離烏克蘭的難民主要分布在波蘭、摩爾多瓦、斯洛伐克、羅馬尼亞等國家。慈濟雖然在這些國家並無志工及據點，仍積極尋求各方管道，期盼援助受戰火迫害的烏克蘭人。

援助重點包含：

- 1) 十二個國家的慈濟志工前往難民最多的波蘭進行援助。
 - 2) 啟動跨組織之國際難民援助，與11個慈善組織合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天主教靈醫會(Camillians)、天主教明愛會(Caritas)、國際紅十字會(Red Cross)、以色列國際人道救援組織(IsraAID)、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安澤國際救援協會(ADRA)、波蘭婦女基金會(Polish Women Can Foundation)、空運連結賑災物流基金會(AirLink)、國際世界希望基金會(World Hope)、世界健康基金會(Project HOPE)、天主教慈幼會(Don Bosco)等11個國際組織合作。
 - 3) 援助對象：烏克蘭及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義大利、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摩爾多瓦等周邊八國境內烏克蘭難民。
 - 4) 援助行動：購物卡及現值卡發放、生活物資與衣物發放、難民中心關懷、健康與醫療照護、醫藥用品支援與轉介、語言學習與兒童教育、心理與法律諮商、中長期經濟補助、冬令發放等。
- b. 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在巴基斯坦、孟加拉、美國、烏干達、馬來西亞、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菲律賓、獅子山、墨西哥、厄瓜多等11國家進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巴基斯坦水患、馬達加斯加氣旋、莫三比克貢貝氣旋、獅子山火災、多明尼加歐菲娜颶風、墨西哥九一九強震、巴基斯坦水災、美國伊恩颶風、孟加拉西塘氣旋、烏干達恩德培火災等災害援助。
- c. 海外賑災物資備援：本會庫存及全球各分支聯落點，針對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教育志業資助

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永續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本會與教育志業一本初衷，持續聘任傑出優秀師資以達到醫護及其他專業人才培育之目的，以更完備之硬體發展作為後盾，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培育人才，回饋社會，實現「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目標。主要執行重點如下：

A.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發展、環保推動、人文價值等目標，建置慈濟研發智庫、善盡地方及社會責任，達到資源共享、人才共流、產學共榮、公益永續之目的。

B.優質教育計畫：

a.為東部地區打造永續發展之高等教育機構，解決東部地區醫療與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

b.提升教師教研專業成長與發展，提供各校優質境教環境、專業與人文兼備的師資、各項學習設備等。

c.提升師資專業及人文素養，以言教身教進而培育學生多元發展、具有人文涵養，有專業競合力並落實生活中，進而帶動學校影響社區。

d.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

e.發展東部醫學教育，充實東部地區醫護人力，打破貧病相依之循環並提升慈善推動之效能。

5.行政管理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人事費用	\$ 340,941,356	324,213,235
事務費用	58,105,336	39,431,058
雜項購置	9,367,408	8,223,392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710,564	11,917,276
	<u>\$ 424,124,664</u>	<u>383,784,961</u>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會會務運作及志業推廣而產生之人事及事務支出。

6.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及租賃成本	\$ 166,649,450	155,714,138
農業成本	992,879	847,965
活動支出	8,269,926	4,996,726
其他	10,641,843	10,451,923
	<u>\$ 186,554,098</u>	<u>172,010,752</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匯兌評價損失	\$ 66,562,35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08,990,032	177,354,059
其他	502,057	10,411
	<u>\$ 176,054,445</u>	<u>177,364,470</u>

(十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93,584,305	6,196,964,6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878,089	45,619,238
應收票據	4,220,241	715,555
應收帳款	84,042,831	64,894,323
其他應收款	302,577,678	340,503,025
其他流動資產	7,138,013	3,001,257
基金	32,284,093,791	32,185,799,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948,369	3,730,879,59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81,455,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1,878,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06,902	50,785,830
合計	<u>\$ 43,077,646,195</u>	<u>42,702,497,420</u>
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150,410,673	153,590,016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72,668,245	82,386,817
合計	<u>\$ 223,078,918</u>	<u>235,976,833</u>

(十五)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本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會之子公司明細詳附註五(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助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692,581	2,173,182
其他關係人	641,567,949	179,480,044
合計	<u>\$ 644,260,530</u>	<u>181,653,226</u>

係發生重大災難時，全球慈濟同步響應總會而產生之捐助收入。

2.慈善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6,664,915	34,625,347
其他關係人	465,516,376	935,451,628
合計	<u>\$ 492,181,291</u>	<u>970,076,975</u>

本會因急難救助或訪視關懷戶之需要，向關係人購置毛毯等關懷用品；或因推動慈善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慈濟醫療進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或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海外慈濟進行相關慈善工作；或因透過慈濟教育進行助學等慈善工作。

3.教育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2,754,777</u>	<u>715,452,701</u>

內容詳附註五(十三)之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2,462,021	15,514,409
其他關係人	7,928,886	1,713,233
合計	<u>\$ 20,390,907</u>	<u>17,227,642</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本會無息借款予完全持有之子公司營運周轉使用之資金。

5.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 66,780,081</u>	<u>71,270,164</u>

本會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而預付關係人有關慈善工作所須費用。

6.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657,330	9,429,922
其他關係人	486,010,554	482,596,456
合計	<u>\$ 491,667,884</u>	<u>492,026,378</u>

7.代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u>\$ 145,668,520</u>	<u>149,008,493</u>

本會代收其他志業捐助善款，暫列代收款並定期轉匯捐助人指定之相關志業。

8.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2,451,521	2,514,409
其他關係人	1,902,696	431,265
合計	<u>\$ 4,354,217</u>	<u>2,945,674</u>

(2)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3,284,100	3,202,650
其他關係人	64,310,541	55,171,391
合計	<u>\$ 67,594,641</u>	<u>58,374,04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9.行政管理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4,328,784	5,936,708
其他關係人	11,126,869	23,711,035
合計	<u>\$ 15,455,653</u>	<u>29,647,743</u>

10.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07,888</u>	<u>2,685,948</u>

11.財產交易

本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不動產予其他關係人，出售總價為45,000,000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五(八)，另民國一二年度無此情形。

七、質押之資產

本會截至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政府機構履約保證金	<u>\$ 13,816,691</u>	<u>13,792,827</u>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為興建主要活動場所或援助興建校舍，與若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未結案工程合約總價為6,533,591,806元，已付工程款為3,657,713,156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業務支出等項目。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附屬作業組織包括臺北大愛幼兒園、臺南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幼兒園、嘉義大林大愛幼兒園、高雄大愛幼兒園、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大林大愛托嬰中心、臺中幼兒園及長照機構24家，其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103,381,532	21	96,030,550	20
委辦收入	392,161,989	79	392,636,259	80
利息收入	1,808,578	-	661,176	-
其他收入	1,189,865	-	27,500	-
收入合計	498,541,964	100	489,355,485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453,501,622	91	436,646,039	89
行政事務支出	70,378,222	14	60,376,212	12
費用合計	523,879,844	105	497,022,251	101
本期餘絀	\$ (25,337,880)	(5)	(7,666,766)	(1)

十一、其 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2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 計	行政管理 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6,502,234	249,427,129	32,897,921	10,016,097	25,266,674	56,382,970	10,089,550	-	410,582,575	340,941,356
服務費用	223,946,126	251,630,136	24,976,886	209,547,310	159,201,645	41,081,845	260,256,432	-	1,170,640,380	38,759,8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21,500,358	28,987,503	3,419,074	2,001,411	13,690,246	3,419,074	6,052,109	-	79,069,775	13,963,063
租金費用	2,809,471	4,900,510	467,847	370,800	1,871,389	467,847	45,989	-	10,933,853	3,756,257
折舊及攤銷	147,973,424	197,297,899	24,662,237	-	98,648,949	24,662,237	-	-	493,244,746	15,710,564
捐贈費用	14,508,342	2,777,080,073	306,219,663	13,033,301	59,360,067	1,105,893,203	3,018,605	842,754,777	5,121,868,031	-
訓練費用	6,300	8,900	1,050	-	4,200	1,050	-	-	21,500	4,023,610
其他支出	859,608	1,245,961	142,952	16,434	571,806	142,952	144,413	-	3,124,126	6,970,000
合計	438,105,863	3,510,578,111	392,787,630	234,985,353	358,614,976	1,232,051,178	279,607,098	842,754,777	7,289,484,986	424,124,6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1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7,544,856	253,707,706	31,060,426	7,516,868	23,552,691	58,275,333	6,918,790	-	324,213,235
服務費用	123,273,311	157,466,079	19,514,302	19,273,764	78,058,672	19,563,181	6,780,740	-	27,529,71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3,206,939	19,209,563	2,191,784	3,061,788	8,770,914	2,209,060	13,197,444	-	11,979,454
租金費用	3,584,778	6,065,541	596,667	370,800	2,386,670	596,667	52,795	-	3,529,240
折舊及攤銷	128,619,612	171,492,816	21,436,602	-	85,746,408	21,436,602	-	-	11,917,276
捐贈費用	80,505,816	2,579,215,435	339,857,645	119,912,040	96,390,336	1,400,123,156	142,137,759	715,452,701	-
訓練費用	300	400	50	-	200	50	68,250	-	2,548,664
其他支出	776,074	17,752,708	129,346	18,978	517,382	129,345	154,923	-	2,067,376
合計	377,511,686	3,204,910,248	414,786,822	150,154,238	295,423,273	1,502,333,394	169,310,701	715,452,701	383,784,961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出席費	車馬費	酬勞	其他	合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2,044,373(註)	-	2,044,373

註：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未因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而領取酬勞。相關酬勞揭露係董事中擔任本會職工所支領之薪資及專業教授支領之演講費等。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代為保管委員聯誼金，以作為已授證志工聯誼及社區活動之用，總計金額分別為452,754,552元及441,887,986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會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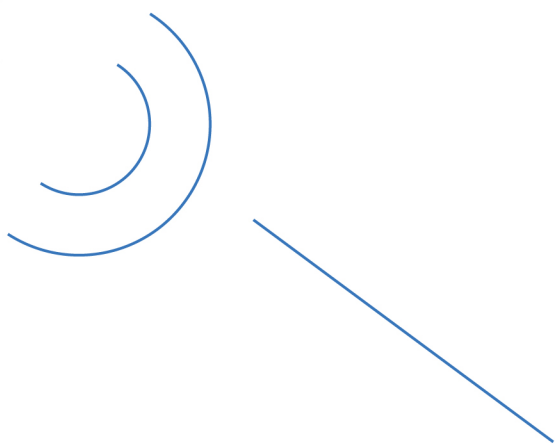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

人人能把握生命的價值，當你去付出，幫助別人的這個時候，其實所得的是自己。

法喜就是付出無所求同時感恩，秉慧運慈力行菩薩道，我們踏踏實實做到了。



邀請您加入



慈濟全球官網



慈濟官方Line